

2021 年自行监测方案

单位名称： 怀仁县盛兴源瓷业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目录

一、排污单位概况.....	1
(一)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1
(二) 生产工艺简述.....	1
(三) 污染物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	4
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开展情况简介.....	6
(一) 编制依据.....	6
(二) 监测手段和开展方式.....	6
(三) 在线自动监测情况.....	7
三、监测内容.....	7
(一) 废气监测.....	7
(二) 废水监测.....	10
(三) 厂界噪声监测.....	12
(四) 排污单位周边环境质量监测.....	13
四、自行监测质量控制.....	13
(一) 手工监测质量保证.....	14
(二) 自动监测质量控制.....	15
五、执行标准.....	15
六、委托监测情况.....	16
七、信息记录和报告.....	17
(一) 信息记录.....	17
(二) 信息报告.....	17
(三) 应急报告.....	18
八、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18
(一) 公开方式.....	18
(二) 公开内容.....	18
(三) 公布时限.....	19

一、排污单位概况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怀仁县盛兴源瓷业有限公司新建陶瓷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怀仁县云中镇南七里寨村南侧，利用天然气为燃料，通过隧道窑烧制日用陶瓷。项目占地 30 亩，总投资 5000 万元，投产后年产日用瓷 3000 万件。2018 年 3 月，我单位委托山西山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怀仁县盛兴源瓷业有限公司新建陶瓷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5 月 14 日，怀仁市环境保护局以“怀环函[2018]110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18 年 12 月 11 日，我单位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140624MA0JT7P430001R。

（二）生产工艺简述

本项目坯料制备主要采用湿法工艺，釉料制备主要采用干法工艺；成型采用滚压成型工艺和链式干燥；烧成采用天然气全自动节能型隧道窑烧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1。具体可分为如下几道工序：

（1）原料准备

本项目所用的原料主要为高岭土、石英、汶象岩等，精选检验合格后运至厂内物料堆场；块状原料破碎分为粗碎、中碎（半干碾）、细碎。其中粗碎采用颚式破碎机，破碎后物料块度直径 $\leq 50\text{mm}$ ，中碎采用轮碾机，处理后物料直径 $\leq 0.5\text{mm}$ ，细碎采用球磨机，处理后物料直径 $\leq 0.06\text{mm}$ 。根据成品的使用性能进行科学配料，将胚料送入

球磨机进行湿法研磨，形成浆料，湿磨所用水经设备进行回收，循环使用。釉料采用球磨机进行干法研磨，形成细粉后使用。

（2）放浆

将粉碎达到细度要求的原料放浆，磁选机除铁，除铁后的泥浆进行筛分，使原料颗粒适合于下道工序需要，筛分后符合要求的泥浆进入储浆池并进行搅拌，使储存的泥浆保持悬浮状态，接下来进行二次除铁和二次筛分，经除铁和筛分的泥浆最终进入储浆池。经高压泥浆柱塞泵送至压滤机进行脱水，使其含水率降至 19%-26%间，脱水后的泥饼经过两次真空练泥，保证泥饼均匀性，经粗练后泥段经短时间陈腐，再经第三次真空练泥，泥段送成型生产线成型。

（3）压制成形及干燥

杯、碗、盘类产品采用塑性滚压成形。成形后的半成品进入链式干燥机，进行干燥，干燥机利用隧道窑余热进行干燥，无粉尘产生和排放，干燥介质温度保持在 50-80℃间，干燥周期 2-3h。

（4）修坯

坯体在修坯台进行修坯，有少量粉尘产生，修坯台采用喷雾降尘，本工段主要污染物为少量粉尘及修坯不合格品（废料）。

（5）上釉

各制造釉料的原料经称量配比后，入球磨机干磨，过筛、除铁后形

成釉料，入釉料池待用。

成型干燥后的坯体通过釉浆池蘸釉进行上釉，普通商超白瓷，

在成型干燥后直接进行人工浸釉。本项目釉水不含镉、铅、重金属。主要污染物为坯体废料。

(6) 烧成

普通盘、碗等商超白瓷，在施釉后入隧道窑里进行一次烧成；烧成温度 1200℃-1300℃，燃料采用天然气，余热用于坯体干燥、空气预热、车间采暖等。烧制成品即为强化瓷。入窑时间约为 20h

(7) 贴花、烤花

烧成后的白瓷经拣选后的合格品部分进行后续贴花烤花处理。贴花原料采用无铅原料，贴花后的白瓷进入隧道窑通过高温处理，成为烤花瓷。燃料采用天然气，烧成温度较低，约 900℃，烧成周期 6-9 小时，产品即为花瓷。

(8) 检验、包装、入库

烧制好的产品拣选后，分成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等外品 4 个等级品，包装后入成品库。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排污环节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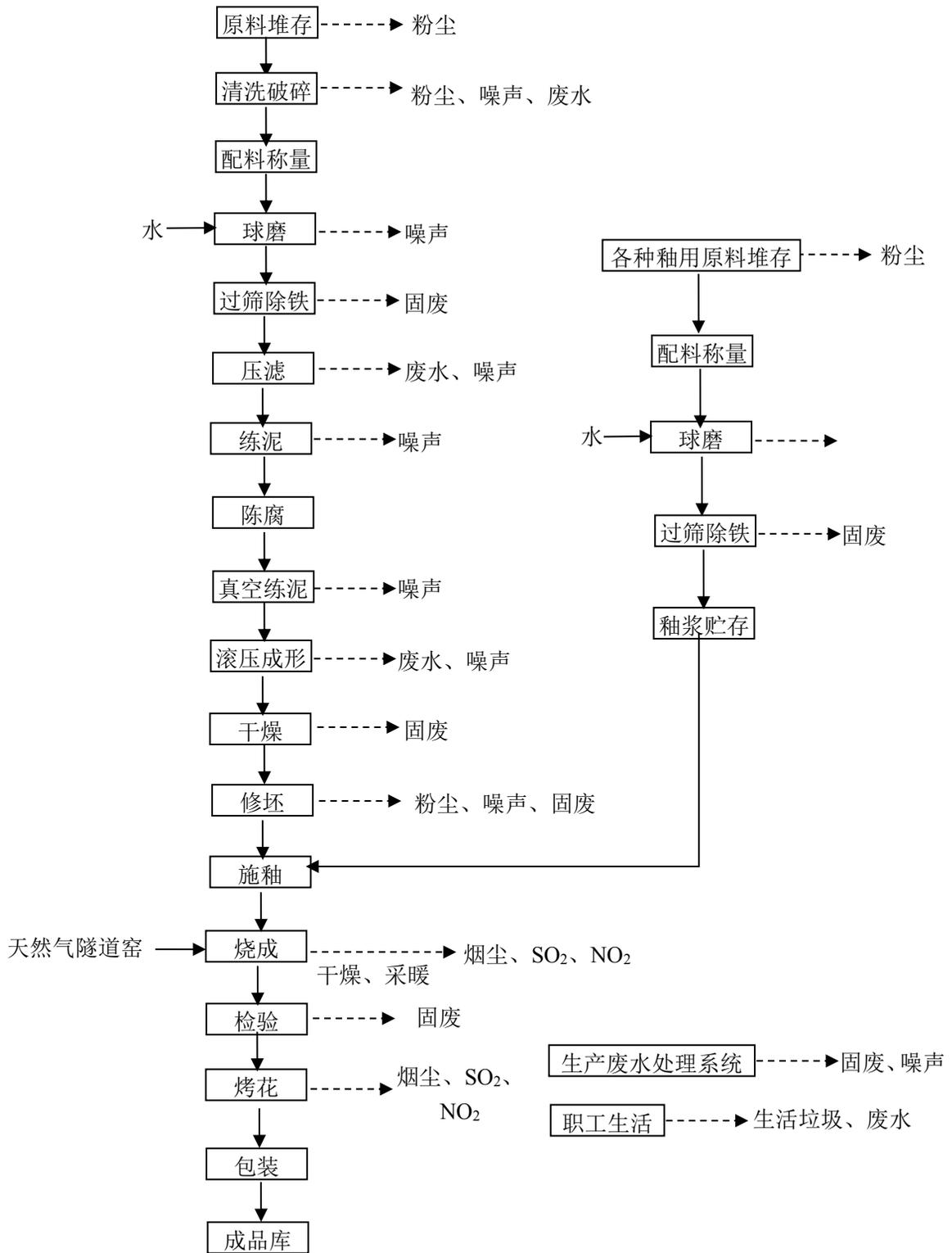


图 1-1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

(三) 污染物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

为了有效地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1-1，无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1-2，

废水排放和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1-3 和表 1-4。

表 1-1 有组织污染物治理及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数量	排放口类型
DA001	原料车间除尘器废气排放口	颚式破碎机、轮碾机、干式球磨机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5m	1	一般排放口
DA002	隧道窑废气排放口	隧道窑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燃用清洁能源天然气	15m	1	主要排放口

表 1-2 无组织污染物治理及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措施
块状原料堆场	原料储存	颗粒物	/	堆场四周设置 4m 的挡风抑尘网,对堆场物料进行洒水抑尘,大风时进行物料覆盖
粉状原料堆场	原料储存	颗粒物	/	全封闭车间

表 1-3 废水污染物治理及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总磷(以P计),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pH 值	/	/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pH 值,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NH ₃ -N),总磷(以P计),总氮(以N计),硫化物,氟化物(以F-计),总铜,总锌,总钡	/	均质+絮凝+沉淀+过滤等组合处理技术	不外排	/
初期雨水	化学需氧量	/	/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直接排放

表 1-4 本工程主要噪声设备源及治理措施

设备名称	安装地点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破碎机	厂房	连续	采用建筑隔声、基础减震、软管连接、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球磨机			
修坯机			
轮碾机			

我单位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及设计要求建设，生产规模及环保设备均未发生变更。

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开展情况简介

（一）编制依据

1、依据《2020年度朔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我单位属非重点排污单位；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我单位属于“日用陶瓷制品制造 3074（年产250万件以上）”范畴，为重点管理单位。

2、我单位依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编制了我单位2021年自行监测方案。

（二）监测手段和开展方式

1、自行监测手段：手工监测和自动监测相结合。

手工监测项目：废气：原料车间除尘器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隧道窑烟气排放口的镉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氟化物、氯化物、烟气黑度和厂界颗粒物；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值、氨氮（NH₃-N）、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以P计）、废水车间外排口的总镉、总铬、总铅、总镍、总钴、总铍；雨水排放口的化学需氧量；噪声：厂界噪声。

自动监测项目：烧成窑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开展方式：自承担监测和委托监测相结合。

我单位所有手工监测的污染物的监测均为委托监测，自动监测的污染物为自承担监测。

（三）在线自动监测情况

我单位已按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规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表 2-1 自动在线监测设备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设备名称、型号	设备厂家	是否联网	是否验收	运营商
1	废气	隧道窑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F1-L4-0354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

三、监测内容

（一）废气监测

1、废气监测内容

根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的相关内容，具体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3-1。

表 3-1 废气污染源手工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样品个数	测试要求	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
1	固定源废气	原料车间	原料车间除尘器排气筒上	颗粒物	1次/年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同步记录工况、生产负荷、烟气参数等	集中排放，环境空气
2	固定源废气	隧道窑	隧道窑废气排气筒上	镉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氟化物、氯化物、烟气黑度	1次/半年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同步记录工况、生产负荷、烟气参数等	集中排放，环境空气
3	无组织废气	/	厂界外下风向4个监控点	颗粒物	1次/年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同步记录风速、风向、气温、气压等	无组织排放，环境空气

表 3-2 废气污染源自动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排放口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测试要求
1	固定源废气	隧道窑	DA002	隧道窑烟气排气筒上	颗粒物	1次/小时	同步记录工况、生产负荷、烟气参数等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2、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3-1、3-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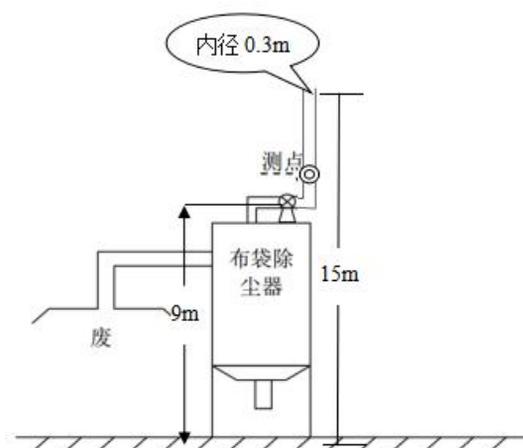


图 3-1 布袋除尘器出口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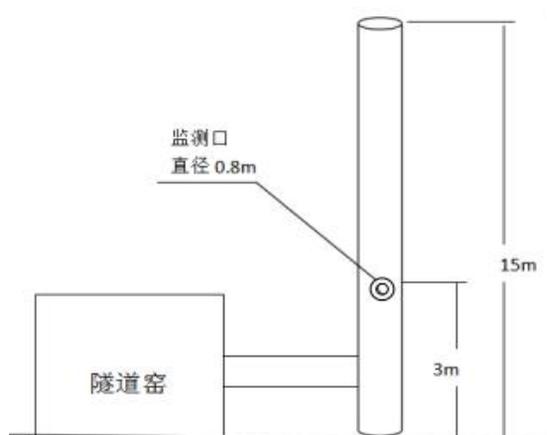


图 3-2 隧道窑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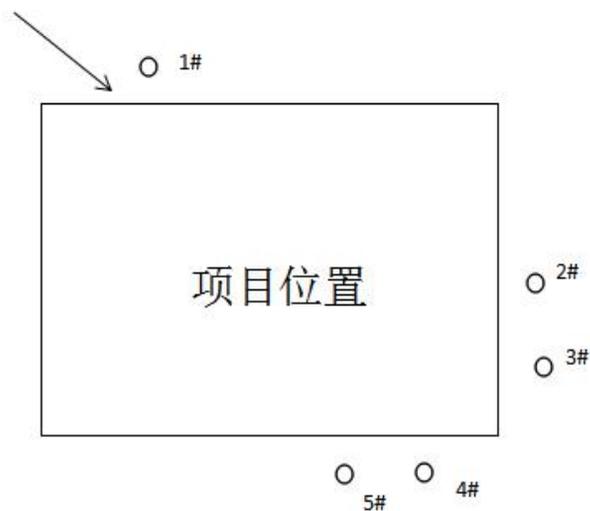


图 3-3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3、废气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3-3。

表 3-3 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依据	样品保存方法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备注
1	颗粒物（破碎）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FY-YQ201	以委托监测报告为准
5	镉及其化合物		密封、干燥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64.2-2001	3×10 ⁻⁸ mg/m ³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原子吸收光谱仪 ICE3500	
6	铅及其化合物		密封、干燥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5-2014	1.0×10 ⁻² mg/m ³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原子吸收光谱仪 ICE3500	
7	镍及其化合物		密封、干燥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	3×10 ⁻⁶ mg/m ³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原	

				分光光度法 HJ/T63.2-2001		子吸收光谱仪 ICE3500
8	氟化物		常温	大气固定污染源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67-2001	$6 \times 10^{-2} \text{mg/m}^3$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氟度计 SX380F-2
9	氯化物		密封、冷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05mg/m^3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PC）
10	烟气黑度		--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林格曼黑度计
11	颗粒物（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3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五路） FY-DQ101、 电子天平 CP124C

（二）废水监测

1、废水监测内容

我单位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3-4。

表 3-4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样品个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 值、氨氮（NH ₃ -N）、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以 P 计）	1 次/季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间接排放	城市污水处理厂
2	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 次/排放期间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直接排放	永定河

				个		
3	废水车间外排口	总镉、总铬、总铅、总镍、总钴、总铍	1次/季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无	不外排

2、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我单位生活污水监测点位于生活污水总排口，雨水监测点位于厂区雨水总排口，具体监测点位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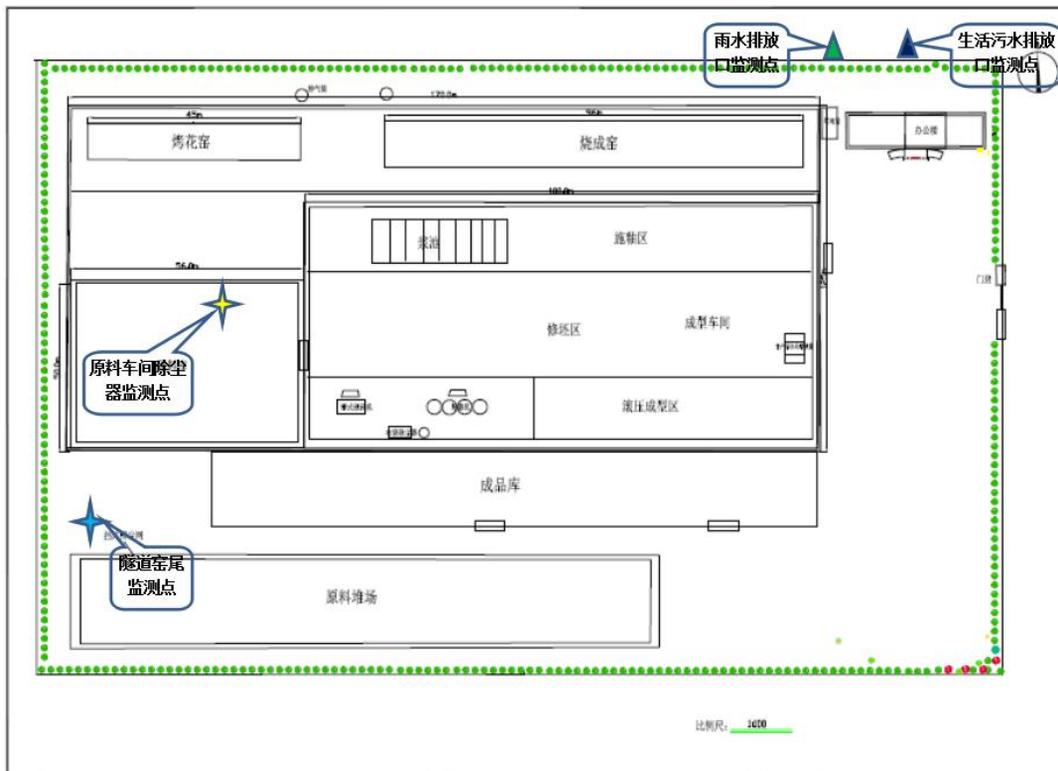


图 3-4 监测点位示意图

3、废水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3-5 废水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分析项目	采样方法及依据	样品保存方法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备注
1	化学需氧量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91-2002	加硫酸至 pH <2, 4℃ 保存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酸式滴定管	以委托监测报告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0-4° 避光保存	HJ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 mg/L	SHX-150III 型生化培养箱	
3	pH 值		最好现场测定, 0~4℃	GB6920-86 玻璃电极法	--	ST3100pH 计	

4	悬浮物		0-4° 避光保存	GB 11901-1989 重量法	--	CP114 电子天平	为 准
5	总磷（以 P 计）		加入 1ml 硫酸调节 pH 使之低于或低于 1，或不加任何试剂于冷处保存	GB11893-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 mg/L	V-1100D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6	氨氮 (NH ₃ -N)		加浓硫酸，pH <2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V-1100D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7	总镉		1 L 水样中加浓 HNO ₃ 10 ml 酸化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87	0.001 m/L	4520TF 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8	总铬		1 L 水样中加浓 HNO ₃ 10 ml 酸化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1912-89	0.05 mg/L	4520TF 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9	总铅		HNO ₃ , 1%, 如水样为中性, 1 L 水样中加浓 HNO ₃ 10 m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7475-87	0.01 mg/L	4520TF 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0	总镍		1 L 水样中加浓 HNO ₃ 10 ml 酸化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11912-89	0.05 mg/L	4520TF 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1	总钴		用 HNO ₃ 酸化, pH1~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0.02 mg/L	iCAP 7600 ICP-OE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12	总铍		L 水样中加浓 HNO ₃ 10 ml 酸化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0.02 mg/L	iCAP 7600 ICP-OE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三) 厂界噪声监测

1、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3-6。

表 3-6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布设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备注
厂界四周共布设4个噪声点	Leq(A)	每季度一次(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5测量方法	35dB(A)	HS6288E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以委托监测报告为准

2、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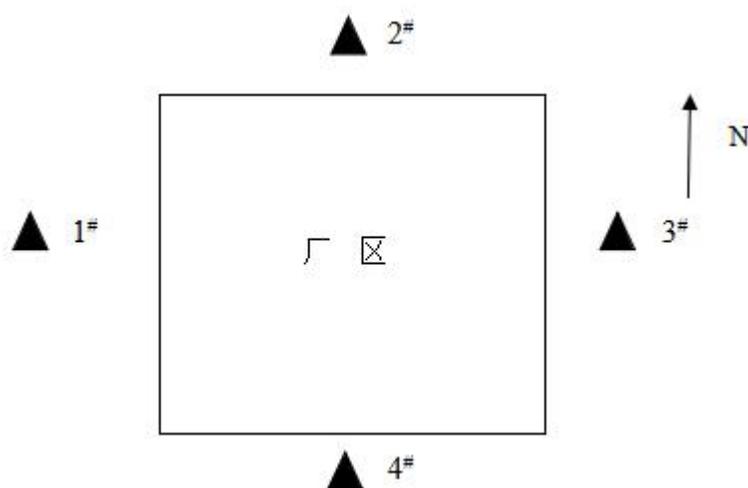


图 3-5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四) 排污单位周边环境质量监测

环评报告未做明确要求，故本方案不做要求

四、自行监测质量控制

我单位已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制度，以确保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已委托取得检验检测资质的社会环境监测单位代为开展自行监测的手工监测部分，并对社会环境监测单位的资质进行了严格确认，对社会环境监测单位的现场监测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并留存监督证据。以下为质量保证措施：

（一）手工监测质量保证

1、监测机构和人员要求：我单位自行监测工作委托山西嘉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该单位经过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资质认定工作，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160400340950，有效期为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 月 7 日。该单位及其监测人员已在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完成备案。该单位及其监测人员已在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完成备案。

2、监测分析方法要求：采用国家标准方法、行业标准方法或国家生态环境部推荐方法。

3、仪器要求：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质检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按规范定期校准。

4、废气监测要求：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相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进行，按规范要求每次监测增加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或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5、水质监测分析要求：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2020）、《污水监测技术规范》（2020 年 3 月 24 日开始实施）、《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43-2007）等相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进行，按规范要求每次监测增加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或质控样等质控

措施。

6、噪声监测要求：布点、测量、气象条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要求进行，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7、记录报告要求：现场监测和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应详细、准确、不得随意涂改。监测数据和报告经“三校”“三审”。

（二）自动监测质量控制

1、运维要求：我单位自行负责运行和维护。

2、废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要求：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和《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76-2017）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校准与维护。

3、记录要求：自动监测设备运维记录、各类原始记录内容应完整并有相关人员签字，长期保存。

五、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见表 5-1。

表 5-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类型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标准名称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确定依据
固定源 废气	1	原料车间 除尘器排 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mg/m ³	环评中要求的执 行标准
	2	隧道窑窑 烟气排放 口	《陶瓷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25464-2010）修改 单环保部公告 2014 年第 83 号	颗粒物	30mg/m ³	环评中要求的执 行标准
				二氧化硫	50mg/m ³	
			氮氧化物	180mg/m ³		

				镉及其化合物	0.1mg/m ³	
				铅及其化合物	0.1mg/m ³	
				镍及其化合物	0.2mg/m ³	
				氟化物	3.0mg/m ³	
				氯化物	25mg/m ³	
				烟气黑度	1 级	
无组织 废气	1	厂界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 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4 年第 83 号	颗粒物	1.0mg/m ³	环评中要求的执行标准
废水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化学需氧量	500mg/L	环评中要求的执行标准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0mg/L	
				总磷(以 P 计)	8mg/L	
				悬浮物	400mg/L	
				pH 值	6.5-9.5	
				氨氮(NH ₃ -N)	45mg/L	
	2	雨水排放口	/	化学需氧量	/	/
3	废水车间外排口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 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4 年第 83 号	总镉	0.07mg/L	/	
			总铬	0.1mg/L		
			总铅	0.3mg/L		
			总镍	0.1mg/L		
			总钴	0.1mg/L		
			总铍	0.05mg/L		
厂界噪声	1	厂界 1#~4#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环评中要求的执行标准
				夜间	50dB(A)	

六、委托监测情况

我单位目前不具备手工监测的能力，将委托社会第三方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山西嘉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

七、信息记录和报告

（一）信息记录

1、手工监测的记录

（1）采样记录：采样日期、采样时间、采样点位、混合取样的样品数量、采样器名称、采样人姓名等。

（2）样品保存和交接：样品保存方式、样品传输交接记录。

（3）样品分析记录：分析日期、样品处理方式、分析方法、质控措施、分析结果、分析人姓名等。

（4）质控记录：质控结果报告单。

2、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状况

记录监测期间排污单位及各主要生产设施运行状况（包括停机、启动情况）、产品产量、主要原辅料使用量、取水量、主要燃料消耗量、燃料主要成分、污染治理设施主要运行状态参数、污染治理主要药剂消耗情况等。日常生产中上述信息也需整理成台账保存备查。

3、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理状况

记录监测期间各类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量、综合利用量、处置量、贮存量、倾倒丢弃量，危险废物还应详细记录其具体去向。

（二）信息报告

排污单位应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1、监测方案的调整变化情况及变更原因；

2、排污单位及各主要生产设施全年运行天数，各监测点、各监测指标全年监测次数、超标情况、浓度分布情况；

3、按要求开展的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状况监测结果；

4、自行监测开展的其他情况说明；

5、排污单位实现达标排放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三）应急报告

1、监测结果出现超标时，对超标的项目增加监测频次，并检查超标原因；

2、若短期内无法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应向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提交事故分析报告，说明事故原因，采取减轻或防止污染的措施，以及今后的预防及改进措施。若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八、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一）公开方式

1、我单位将按要求及时在我单位将按要求及时在《朔州市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实时发布平台》填报自行监测数据等信息，并向社会公开。

2、我单位通过在厂内公告栏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自行监测信息。

（二）公开内容

1、基础信息：排污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所属行业、地理位置、生产周期、联系方式、委托监测机构名称等；

2、自行监测方案（排污单位基础信息、自行监测内容如有变更，应重新编制自行监测方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重新公布）；

3、自行监测结果：全部监测点位、监测时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4、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

5、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6、其他需要公布的内容。

（三）公布时限

1、排污单位基础信息与自行监测方案一同公布。

2、手工监测数据于每次监测完成后的次日公开，公开日期不跨越监测周期；

3、自动监测数据实时公开，废气自动监测设备产生的数据为每1小时均值；

4、2022年1月底前公布2021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001157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4010009960433XL

(1-1)

名称	山西嘉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学府街122号701室
法定代表人	姬瑞强
注册资本	壹仟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4月30日至2034年04月28日

经营范围 检验检测: 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建材产品、化工产品、轻工产品、特种设备、环境、计量校准、农产品、水质、防雷装置
的检测; 检测技术咨询; 会议服务; 环保设备、仪表仪器的销售; 环保技术的咨询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 环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6月27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0400340950

名称: 山西嘉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太原高新区学府街122号701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0400340950

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1月07日

发证机关: 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提示: 1. 应在法人资格证书有效期内开展工作。2. 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3个月提出复查申请,逾期不申请此证书注销。